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4號

原告 徐右樺
被告 富川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昱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4月30日至109年6月30日止任職於被告富川營造有限公司，擔任財務會計乙職，到職時約定基本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（扣勞、健保自負額後實領31,853元），被告公司於次月5日前以匯款至原告薪資帳戶。然被告公司因經營不善，自109年1月份起遲延給付原告薪資，原告109年1、2月份薪資共63,706元，被告公司陸續分筆至109年6月始給付完（109年3月3日匯款20,000元、109年3月13日匯款15,000元、109年3月13日給付現金5,000元、109年6月16日匯款23,706元，合計63,706元），惟原告109年3至6月份薪資，被告公司均未清償，被告公司共積欠原告109年3、4、5、6月份共計4個月薪資127,412元（計算式：31,853元x4個月）。原告於109年9月9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公司於調

01 解期日未出席且無調解意願，致調解不成立，故提起本件訴
02 訟。併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412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
03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07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08 表、富川營造有限公司員工薪資條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款
09 交易明細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為證（見本
10 院卷第15-26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
1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故原告前開
13 主張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照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
14 應給付127,412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
15 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1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
19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
20 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
21 前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22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30 書 記 官 許 慧 禎